

招标文件

南部新城土地整理回迁房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供水工程-供水一次管网工程（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CS20230825FJSZ03001

招标人：长春市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 CCS20230825FJSZ03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部新城土地整理回迁房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供水工程已由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批字[2021]25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市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100%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资,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南部新城土地整理回迁房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供水工程-供水一次管网工程(二次)
-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3 最高投标限价: 供水一次管网工程: 26.6640万元;
- 2.4 工程建设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
- 2.5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20天;
- 2.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工程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具有至少一项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包括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关于涉密工程招标投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投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②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1.如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5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7日，到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下载招标文件。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4.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17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见投标人须知）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6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非不见面开标大厅交易系统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因《吉林省建设信息网》系统维护，本项目公告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 377 号

联系人：何瑞 郭放

联系电话：0431-81966695 0431-81960219

招标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 2208 号 2#厂房第五层 506 室

联系人：张一

联系电话：15543598196

监督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标投标管理处

电话：0431-88779829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政务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邮编：1304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春市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377号 联系人：何瑞 郭放 联系电话：0431-81966695 0431-819602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 2208 号 2#厂房第五层 506 室 联系人：张一 联系电话：15543598196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南部新城土地整理回迁房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供水工程-供水一次管网工程（二次） CCS20230825FJSZ03001001
1.1.5	项目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
1.2.1	资金来源	100%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20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工程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具有至少一项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包括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20 年-2022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1. 如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5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近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 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投标人未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形式：网上提交，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提交。 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 形式：网上发出，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发布。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如有）答疑、补遗文件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注： 本项目所有电子证件资料以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材料，投标文件以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供水一次管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6.6640 万元（其中：红线内最高投标限价 17.9180 万元，红线外最高投标限价 8.7460 万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按照《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为现金转账或电子保函。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以现金转账形式的，投标单位须将投标保证金从的基本账户转出，存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系统确认到账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办理的，投标无效。未成功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保证金到账确认，其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账号：3113630013172004708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幸福街支行 电话：0431-88779142（财务部）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单位须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办理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办理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单位：由招标代理公司办理后系统自动退还； （2）未中标单位：系统自动退还。 5. 投标保证金须知： （1）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电子保函复印件装订（上传）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或电子保函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CA电子导出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CA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签投标人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其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文件中公司、法人鲜章和电子章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后按需提供）：正本1份，副本3份。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平台导出打印版。本项目仅需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 （1）CA电子版：投标单位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通过企业锁制作的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持投标单位企业锁远程解密，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持企业CA锁，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CA电子版文件的全部内容相一致。投标文件转为PDF格式存储，同时将投标报价部分再以Excel表格形式和工程计价软件版两种格式存储，用于评标工作、工程检查、结算、审计等使用。电子版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小时后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1901172576@qq.com)，邮件标题须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将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成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用纸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长春市政务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217开标室 收件人：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政务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217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查看并公布投标单位报名名单 2. 解密电子投保文件 3. 导入投标文件并进行唱标 4. 监督人、招标人及投标人确认开标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因《吉林省建设信息网》系统维护，本项目公告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10.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建招[2016]17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取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10.4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 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10.7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其他：1、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2、 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非开标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0.10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吉政办发(2016)53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具体格式自拟。
10.11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危大工程内容详见图纸(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内容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0.12		本项目的腾讯会议会议码为:8099126282;投标人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各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会议。
10.13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0431-88779873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近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时间及形式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网上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

2.3.2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

询，无需书面回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本项目所有的工程项目均以投标人提交并经招标人认可的合同价和金额为支付的基础。投标价格应为完成本工程和施工过程中维护本工程及缺陷责任期内修复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它还包括合同所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2.4 本次招标采取招标范围内以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且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监测、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规费风险金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鉴于本招标工程实行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基础的固定单价合同，所以尽管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包含了工程量，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和图纸进行复核和验算。如果投标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较大时（这种差异包括缺项、漏项、错项或工程量差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问题或质疑，招标人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并在投标截止之前将其决定通知各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提出问题或质疑，则视为投标人认同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本次招标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容完全相符合。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业主对由于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漏项不予认可，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将据此对投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提供银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业绩查询网址和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核对投标保证金；
- （2）公布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 （4）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5）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上网上签章；
- （6）监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个数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个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执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执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格式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不适用）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企业锁远程解密。

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规定。

三、投标单位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编号必须与招标清单中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编号一致。

四、投标人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必须按照现行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五、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六、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七、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八、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暂停开标。

九、本项目将查询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以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组成），若出现不同投标人之间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罚，并纳入信用考核。

十、投标人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核查后，再上传至投标系统。由于转换、制作等各种原因导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定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 http://cxpt.jlsgjxxw.com/AqscxkzDefault.aspx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1. 如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投标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0 年至今）具有至少一项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和业绩的查询网

			址及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t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必须满足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须具备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 其中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均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提供人员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的信息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C3），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可查询的电子证书（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并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生成PDF文件格式加盖公章，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上述人员所提供的资格证件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法律依据的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的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本项目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完全一致，且一人一岗，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同时所有人员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的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相一致并缴纳社保，所有人员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已退休的人员应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人员相应证书、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平台查询截图及承诺书。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 注册造价师 ）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2013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如不是本单位的造价人员（ 注册造价师 ），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与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签订），同一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2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 标 报 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8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5家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2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2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2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2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2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经理获奖项目业绩（5分）	按照《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办法》（吉建管[2020]8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吉建管〔2023〕10号）规定，下列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经理在企业投标时予以加分： （1）获“鲁班奖”的加5分，有效期5年；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2分，有效期3年； （2）获吉林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3分，有效期2年；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有效期2年； （3）获吉林省优质工程奖的加3分，有效期2年；获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奖的加1分，有效期2年”。 注： （1）加分时，在有效期内只针对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一次有效，不累计加分。

			(2) 获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调离获奖企业到其他单位执业的, 该项目经理投标时在原企业的获奖项目无效, 不再参与获奖工程业绩加分。 (3) 项目经理获奖工程业绩经使用后, 一旦中标, 下次投标不得再次使用。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且在处罚期内的, 则取消获奖工程业绩加分资格。 (4)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加分的,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①工程项目获奖证书; ②获奖文件 (获奖文件应含有项目经理人员名单); ③获奖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④有关获奖信息以及获奖单位名单查询网址等; (5) 入吉建筑企业投标中使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时, 应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曾使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中标其他工程项目的证明, 否则不予加分 (6) 投标人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有效期内, 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公告的, 在公告期内参与投标, 其项目经理获奖工程业绩不得加分。
		项目经理业绩 (1 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 (2020 年至今) 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大、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1 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 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平台”) 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 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 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 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关于涉密工程招标投标业绩执行吉建招 [2017] 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 工程招标投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4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 满足施工要求, 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 优得 4分, 良得2-3分, 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 (50 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50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times$100$\times$1 (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times$100$\times$0.5
2.2.4 (4)	其他 评审 因素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分)	投标人近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施工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以完成时间为准, 在—项基础上,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1 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和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 应当采用 “吉

			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优惠条件（4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4-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3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若投标单位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不合格，评标委员会需注明评审不合格原因。

3、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进行评审，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入到评标办法 2.2 进行打分。

4、当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进行评审，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依法重新招标。

项目管理机构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

人 员	最低标准及数量
项目经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

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均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提供人员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的信息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C3），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可查询的电子证书（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并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生成 PDF 文件格式加盖公章，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上述人员所提供的资格证件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法律依据的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的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本项目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完全一致，且一人一岗，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同时所有人员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的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相一致并缴纳社保，所有人员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已退休的人员应附退休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上述人员相应证书、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平台查询截图及承诺书。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

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实际施工中应达到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

企业资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约定执行	
7	质量标准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按合同约定执行	
9	质量保证金额度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承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企业资质	
备注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投标人：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

四、投标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提供银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均须填入此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illegible]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应附相应的上岗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

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记录；

项目经理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中标后，项目经理将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到岗，在岗履职，全力配合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____（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成员。

如中标后，我公司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工作，并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工期。

（招标人其他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注：近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如有诉讼或仲裁情况，须如实列明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无诉讼或仲裁情况，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九、其他材料

1、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3、承诺书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0501）和吉政办发〔2016〕53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具体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信誉承诺书及截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相关信息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等级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报价 (元)	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 代码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拟任项目经理填报的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拟任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证书	注册执业 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 号码	获奖情况 (项目名 称)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形式	承保银行或担保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1							

注：1. 投标人对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表中“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编号只填写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是指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
 5. 表中所填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 此表填写完整后，投标人请于开标当日开标结束后以 word 可编辑格式和 PDF 格式一同发送至邮箱 1901172576@qq.com，本表不需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7.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承保银行或担保公司名称、经营地址、联系电话写本单位开户行名称、地址、电话。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长春市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3年07月05日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长春市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王序岩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寇晓妮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杨东旭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张冲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复核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内(0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深4m以内	m3	504.15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中粗砂	m3	102.42			
3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土	m3	380.39			
4	040305001001	垫层	砂垫层0.2cm	m3	21.33			
5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 运距:10km	m3	123.75			
6	040501003001	铸铁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0.2m砂垫层 2. 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管 DN150 3. 接口方式:胶圈接口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m	100			
7	040501003002	铸铁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0.2m砂垫层 2. 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管 DN100 3. 接口方式:胶圈接口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m	8			
8	040501002001	钢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0.2m砂垫层 2. 材质及规格:S304L不锈钢管 D159*4 3. 接口方式:胶圈接口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m	1			
9	040501002002	钢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0.2m砂垫层 2. 材质及规格:S304L不锈钢管 D89*3.5 3. 接口方式:胶圈接口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m	12			
10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0.2m砂垫层 2. 材质及规格:PE管 de90 3. 接口方式:热熔接口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m	6			
11	040502001003	铸铁管管件	1. 名称:短管乙 2. 规格: DN150	个	1			
12	040502001012	铸铁管管件	1. 名称:短管甲 2. 规格: DN150	个	2			
13	040502001005	铸铁管管件	1. 名称: 铸铁弯头 2. 规格: DN150*90°	个	1			
14	040502001006	铸铁管管件	1. 名称: 铸铁异径管 2. 规格: DN150*80	个	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40502001007	铸铁管管件	1. 名称: 铸铁三通 2. 规格: DN150*150	个	1			
16	040502001008	铸铁管管件	1. 名称: 铸铁三通 2. 规格: DN150*100	个	1			
17	040502001009	铸铁管管件	1. 名称: 短管乙 2. 规格: DN100	个	2			
18	040502001010	铸铁管管件	1. 名称: 短管甲 2. 规格: DN100	个	1			
19	040502001011	铸铁管管件	1. 名称: 短管甲 2. 规格: DN80	个	1			
20	040502002001	钢管管件制作、安装	1. 名称: S304L不锈钢弯头 2. 规格: DN80*90°	个	1			
21	040502005002	阀门	1. 种类: 闸阀 2. 材质及规格: DN100 3. 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个	1			
22	040502005003	阀门	1. 种类: 闸阀 2. 材质及规格: DN80 3. 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个	1			
23	040502006001	法兰	1. 名称: 不锈钢法兰 2. 规格: DN150	个	2			
24	040502006002	法兰	1. 名称: 不锈钢法兰 2. 规格: DN80	个	6			
25	040502006003	法兰	1. 名称: 碳钢法兰 2. 规格: DN80	个	2			
26	040502003001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 聚乙烯接头 2. 规格: dn90	个	2			
27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1. 名称: 混凝土检查井 2. 规格: 1100*1100	座	2			
28	040504002003	混凝土井	1. 名称: 流量计井 2. 规格: 2000*1500	座	1			
29	040504002004	混凝土井	1. 名称: 远传水表井 2. 规格: 1100*1100	座	1			
30	030601004001	流量仪表	1. 名称: 流量计 2. 规格: DN150 3. 包含远传终端等配套设施	台	1			
31	040502009001	水表	1. 名称: 远传水表 2. 规格: DN80 3. 包含远传终端等配套设施	个	1			
32	040502009002	水表	1. 名称: 机械水表 2. 规格: DN100 3. 包含法兰	个	1			
33	040503002001	混凝土支墩	1. 名称: 混凝土支墩	m3	5			
34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内(0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远程监控和考勤打卡费）		14.29				
2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04B001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4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5	041109004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6	041109004002	冬季施工增加费						
7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8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保护费(含越冬维护费)						
9	04B002	工程定位复测费						
10	04B003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内(00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提前竣工（赶工）费					
6	优质优价					
7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费					
8	市政工程夜间施工增加费					
合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内(00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内(001)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内(001)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内(0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内(00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01	
1.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48	
1.3	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0.48	
1.4	其他规费				
2	税金			9	
合计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内(001)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内(001)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内(001)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定值权重A		-	-	
	合计		-	-	

工程名称: 给水工程-红线外(00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深4m以内	m3	273.49			
2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深4m以内	m3	72			
3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名称: 厂内倒土	m3	3024			
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回填砂	m3	128.36			
5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土	m3	205.57			
6	040305001001	垫层	砂垫层0.2cm	m3	11.56			
7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余方弃置 2. 运距: 10km	m3	139.92			
8	040501003001	铸铁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0.2m砂垫层 2. 材质及规格: 球墨铸铁管 DN150 3. 接口方式: 胶圈接口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m	68			
9	040501014001	新旧管连接	1. 名称: 新旧管连接 2. 规格: DN600	处	1			
10	040502001001	铸铁管管件	1. 名称: 接轮 2. 规格: DN600	个	1			
11	040502001002	铸铁管管件	1. 名称: 铸铁三通 2. 规格: DN600*150	个	1			
12	040502001003	铸铁管管件	1. 名称: 短管乙 2. 规格: DN150	个	2			
13	040502005001	阀门	1. 种类: 闸阀 2. 材质及规格: DN150 3. 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个	1			
14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1. 名称: 混凝土检查井 2. 规格: 1300*1300	座	1			
15	040503002001	混凝土支墩	1. 名称: 混凝土支墩	m3	3			
16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外(00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远程监控和考勤打卡费）		14.29				
2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04B001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4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5	041109004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6	041109004002	冬季施工增加费						
7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8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保护费(含越冬维护费)						
9	04B002	工程定位复测费						
10	04B003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						
11	041109009001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外(002)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提前竣工（赶工）费					
6	优质优价					
7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费					
8	市政工程夜间施工增加费					
合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外(002)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外(002)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外(002)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外(0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外(002)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01	
1.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48	
1.3	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0.48	
1.4	其他规费				
2	税金			9	
合计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外(002)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外(002)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 认单价(元)	备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给水工程-红线外(002)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定值权重A		-	-	
	合计		-	-	